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 投档违规行为处理的通告

(2026 年 28 号)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(农办财〔2017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(农办机〔2019〕6号)等文件,经调查核实、约谈告知等程序,对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投档违规行为给予警告。

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农机生产企业要汲取教训,加强管理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,杜绝

违规问题发生。

附件：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投档违规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投档违规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具型号	产品名称	企业所属省份	存在问题	处理措施
1	湖南楚兴机械有限公司	5LS-700	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	湖南省	该产品热功率 0.7MW，不符合所投档次“热效率≥80%、热功率 0.52335—0.6978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”的“0.52335MW≤热功率<0.6978MW”参数配置要求。	该产品符合较高档次“热效率≥80%、热功率 0.6978—0.87225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”的参数配置要求，符合从轻处理条件，进行警告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

